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綦江区2025年“到綦江”住房消费促进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重庆市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我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綦江区2025年“到綦江”住房消费促进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社会工作部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綦江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綦江分中心

 2025年6月19日

綦江区2025年“到綦江”住房消费促进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重庆市房地产调控政策，促进我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措施。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购买綦江区（不含万盛经开区）新建商品住房、商服用房、办公用房、车位及二手商品住房可享受相应优惠措施（新建商品房以重庆市不动产登记管理系统网签时间为准，二手商品住房以不动产登记系统业务受理时间为准）。安置房不享受本优惠措施。具体措施内容如下：

一、购房补贴措施

1. 新建商品房购房补贴。购买綦江区内新建商品住房、商服用房、办公用房、车位并向税务机关缴纳契税的，给予购房补贴。具体标准如下：

（1）商品住房：按购房款总额的0.75％给予补贴；

（2）商服用房、办公用房：按购房款总额的1.5％给予补贴；

（3）车位：按购房款总额的3％给予补贴。

2. 二手商品住房购房补贴。购买綦江区二手商品住房并向税务机关缴纳契税的，按该套房屋房款总额的0.75％给予补贴（房款总额以完税证明中确定的计税金额为准）。

二、文体旅消费措施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以及二手商品住房（不含商服用房、办公用房、车位），每套房屋享受以下优惠措施：

3. 赠送“到綦江”文旅消费联卡。赠送“到綦江”文旅消费联卡1张，持卡人可在10年内享受3人免费游览区内国有企业运营的收费旅游景区（老瀛山、翠屏山）。

4. 保障子女就近入学。保障购房人子女就近就读优质中小学、幼儿园。

5. 赠送健康体检。赠送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綦江区人民医院）价值1000元的体检2次，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期两年。

6. 享受优先医疗服务。享受五年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綦江区人民医院）专家门诊优先就诊、VIP病房优先入住服务；对购房总房款超过100万元的（新建商品住房以合同金额为准，二手商品住房以完税证明中确定的计税依据为准），终身享受专家门诊优先就诊、VIP病房优先入住服务。

7. 指定商家消费折扣。指定酒店住宿享8.8折优惠（节假日除外）；指定加油站加油享9折优惠；指定餐饮门店用餐享9折优惠；指定超市、商家购物享9.5折优惠；指定社区食堂用餐享8.5折优惠；指定合作文旅体商家消费享8折至9折优惠。参与活动的具体商家名单由责任单位据实动态更新并公布。

三、金融、中介服务措施

8.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缴存人可享受低利率的公积金贷款政策；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最低缴存期数缩短为6个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将住房商业贷款直接转为公积金贷款，简化资料，实现当日审核。

9. 商业贷款支持。区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执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利率政策，并提供专人服务、当日审批等衍生服务，购房者可参加相关金融机构的消费优惠活动。

10. 中介服务费用减免。区房地产中介协会指定的会员单位，在活动期间免收权证代办费，中介费、按揭代办费按不高于公示收费标准的8折收取。

四、就业、创业扶持措施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商服用房、办公用房、二手商品住房，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1. 社区工作岗位竞聘支持。鼓励符合资格条件的购房家庭成员参与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岗位竞聘。

12. “1131”就业帮扶服务。对有就业意向的购房家庭成员开展“1131”就业帮扶，即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送、1次就业培训推荐服务。

13.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购房家庭成员，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扶持。

14. 商业门面租金减免。在红星商圈租赁商业门面，在普惠政策基础上再免1个月租金；在万达广场租赁100平方米以上商业门面，免半个月租金；在渝黔农博城租赁商铺，免3至6个月租金；在区属国有企业租赁商业门面，免3至6个月租金。

15. 农博城商铺购买折扣。购买渝黔农博城商铺，销售价格不高于该商铺备案价格的8折。

开发企业或购房人请于2026年2月10日前的工作日，前往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以上优惠权益，将不再受理。